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建議重組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表。

建議重組

董事局謹此公佈，控股股東上海紡織(集團)已知會董事局，上海國資委頒佈有關建議重組的上海國資委決定，據此，上海紡織(集團)的76.33%股本權益(包括上海國資委直接持有的27.33%股本權益及上海國資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盛間接持有的49%股本權益)將無償轉讓予東方國際，而本公司將因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成為東方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上海紡織(集團)將繼續為間接控股股東，而上海國資委繼續為最終控股股東。上海紡織(集團)、上海國盛及東方國際各自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控制。

授出豁免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建議重組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誠如東方國際所告知，(i)東方國際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以免除其因建議重組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出上述豁免。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建議重組的進展另行發表公告。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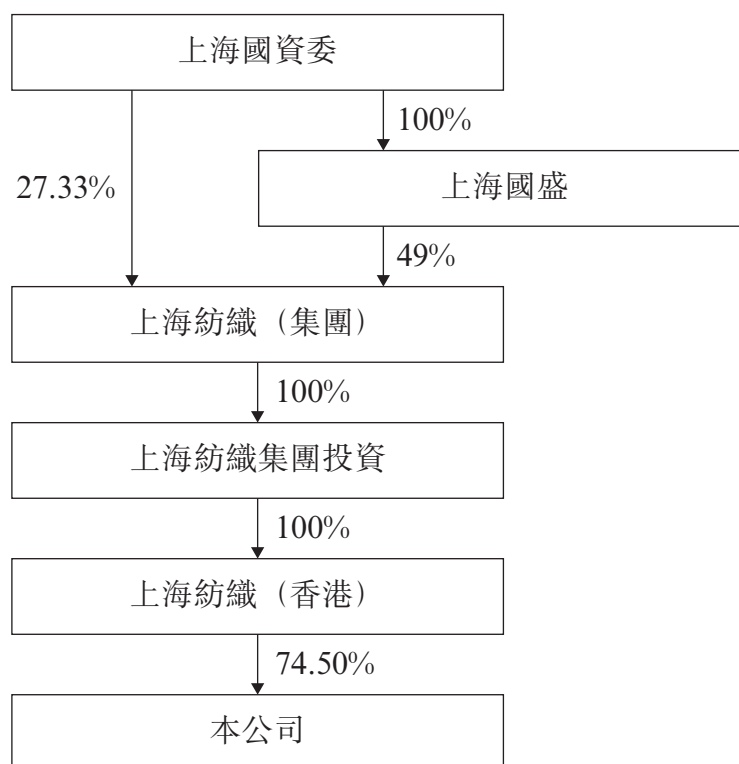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表。

建議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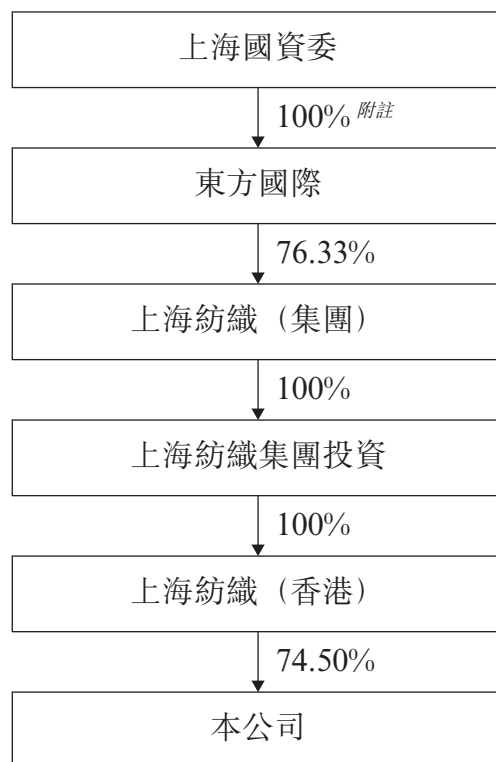
董事局謹此公佈，控股股東上海紡織(集團)已知會董事局，上海國資委頒佈有關建議重組的上海國資委決定，據此，上海紡織(集團)的76.33%股本權益(包括上海國資委直接持有的27.33%股本權益及上海國資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盛間接持有之49%股本權益)將無償轉讓予東方國際，而本公司將因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成為東方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上海紡織(集團)將繼續為間接控股股東，而上海國資委繼續為最終控股股東。上海紡織(集團)、上海國盛及東方國際各自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控制。

本公司於緊接建議重組完成前及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建議重組前



緊隨建議重組後



附註：根據上海國資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向上海國盛轉讓東方國際股本權益的通知，上海國資委所持東方國際34%股本權益將轉讓予上海國盛。

進行建議重組的理由

東方國際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上海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重組為上海國資委的決定，旨在配合全方位推進上海國有企業改革，並促進企業創新轉型，令上海國有企業在國家「一帶一路」的倡議及上海國際貿易中心的建設中盡展優勢。

董事認為，建議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授出豁免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建議重組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誠如東方國際所告知，(i)東方國際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以免除其因建議重組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出上述豁免。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建議重組的進展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東方國際」	指	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重組」	指	建議透過將上海國資委持有的上海紡織(集團)股本權益合共76.33%(直接及間接)轉讓予東方國際，進行聯合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國盛」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國資委決定」	指	上海國資委就建議重組發出有關上海紡織(集團)與東方國際進行聯合重組的通知
「上海紡織(集團)」	指	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上海紡織(香港)」	指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上海紡織集團投資」	指	上海紡織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由證監會施行
「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東方國際因建議重組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本身及其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取得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
陳銘潤
張兆基